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昕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585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300140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22日台內國字第1120833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)

